（上接B43版）

| | | |
|---|---|---|
| 43 |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内容 |
| 44 |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 45 |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 46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47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48 |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49 |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50 |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51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开具的意见；<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52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53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54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四）回购本公司股份；<br>（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六）股权激励计划；<br>（七）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br>（八）本章程的修改；<br>（九）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55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56 |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
| 57 |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br>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br>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 58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59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60 |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会后。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即行就任。 |
| 61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62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半数。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63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挪用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挪用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64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董计委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65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66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67 | 新增内容 |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68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69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br>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br>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r>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4–6人(含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br>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br>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r>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 70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71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按照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 72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73 |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74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不迟于会议召开前的3个工作日。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不迟于会议召开前1日。 |
| 75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76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br>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br>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r>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77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br>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的，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决定。<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br>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的，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 78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br>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r>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79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br>（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br>（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br>（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br>（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br>（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br>（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br>（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br>（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 80 | 新增内容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